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24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

原判決撤銷。

莊啟義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3、編號 9、編號 10 所示通訊設備；附表一編號 4、編號 5、附表九編號 1 所示現金；附表九編號 2 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柒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（原審判決主文：莊啟義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[刑度不變]）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程序事實

本件被告莊啟義與其他已先判決確定之同案被告陳耀華等 7 人，原經本院合併審理，惟莊啟義前因住院不能配合到庭，故延至今單獨審結。

二、案情事實

莊啟義為船長，與友人陳耀華（已經三審定讞）二人於民國 110 年 2 月間，經黃志生（同案本院判決確定）引介，結識有意走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入境之顏旭懋（另案本院審理中），旋共同以顏旭懋出資、黃志生居間聯繫、陳耀華提供其所有之「祥湧六號」漁船為運輸工具之方式，由莊啟義於 110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之間，負責駕船至東沙島東南約 90 浬一帶海域，向不明船隻取得以 38 只麻袋分裝、總重約 623 公斤、純度 79% 之甲基安非他命後，返回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漁港走私入境，繼而由其他多名共犯分別駕車，運往彰化、新竹（關西）等地散布、藏放，嗣為警方循線查獲。

參、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：

1. 被告莊啟義上訴雖坦承犯行，惟爭執原審量刑過重，並辯稱先後向顏旭懋取得之 1,120 萬元，已因交予陳耀華等人或供修繕漁船、籌備犯罪等事宜而用罄，故無所得，以此指摘原判決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為不當。檢察官上訴則以被告莊啟義之犯行，尚應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而未經原審一併論究。

2. 本院經審理後，認為被告犯行明確，走私毒品之數量龐大，並迅速自本島南部（屏東）運輸擴散至中部（彰化）、北部（新竹），對於社會治安、國民健康之危害甚鉅，而其在全案中並擔任重要角色，惡性非輕，仍應量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。惟因原審判決就量刑理由之說明略嫌過簡，復漏未將部分已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對於被告犯罪交付部分款項與共犯事實之認定，亦未盡明確。故予撤銷，並仍按原審諭知之刑度判決之。

肆、本案宣告無期徒刑，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陳中和、陪席法官林柏壽、受命法官陳松檀。